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经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经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